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烏 審 旗 教 育 體 育 局 黨 組 會 紀 要

会议纪要〔2024〕9号

中共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4年第9次会议纪要

3月21日，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国春主持召开旗教育体育局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教师工作、资金拨付、采购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等有关事项，审议了有关文件、方案，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重要指示、在湖南考察农村基层减负情况重要指示、同安哥拉总统洛伦索会谈重要讲话、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重要强调、重要文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问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正确把握好哪四个关系。

会议强调，要落实好立德树人工程，不仅要注重提高学生文化知识素养，更要上好行走的思政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利用好我旗红色资源，开展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落实教育减负政策，遏制“指尖形式主义”向学校转移趋势，杜绝行政任务向校园转嫁做法，不得要求教师、家长、学生参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等，继续开展教师疗休疗养，帮扶大病、困难教师，注重解决影响教师安心从教的切身问题，持续营造宽松和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常抓不懈，要坚持守正创新，把教体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得更具体、抓得更深入，切实抓出成效。

二、关于职务任免，教职工辞职、支教、病退、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事宜

（一）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

同意备案高志兵、魏志江为乌审旗第一中学副校长，同意曹汉飞、谢治平辞去乌审旗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同意备案赵红为乌审旗职业中学副校长；

同意备案王贵红为乌审旗第一小学副校长，免去白海梅乌审旗第一小学副校长职务；

同意备案卢宇为乌审旗第二小学副校长；

同意备案白海梅为乌审旗第四小学副校长，同意陈振勇、苏子东辞去乌审旗第四小学副校长职务；

同意备案德格晋为乌审旗沙尔利格小学副校长；

同意备案王美艳为乌审旗第四幼儿园副园长；

同意备案李嘉欣为乌审旗第六幼儿园副园长；

同意备案解晓萌为乌审旗乌兰陶勒盖幼儿园副园长；

同意备案明珠为乌审旗乌审召幼儿园副园长，免去娜仁满都娜乌审旗乌审召幼儿园副园长职务；

同意备案李慧为乌审旗查汗淖尔幼儿园副园长，免去贺俊芬乌审旗查汗淖尔幼儿园副园长职务；

同意备案玛都娜为乌审旗第二幼儿园副园长，同意朝格吉拉图辞去乌审旗第二幼儿园副园长职务。

（二）康熙，男，乌审旗第四小学教师，1990年2月出生，2017年9月参加工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服务期已满，会议原则同意办理辞职解聘手续。

（三）德格吉日呼，男，乌审旗第二幼儿园教师，1992年6月出生，2018年9月参加工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会议原则同意服务期满后办理辞职解聘手续。

(四) 图娜拉，女，1984年6月出生，2005年10月参加工作，现为乌审旗教研中心英语教研员。因乌审旗沙尔利格小学短缺英语教师，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和用人单位同意，会议原则同意派图娜拉到乌审旗沙尔利格小学支教2年，支教期间由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共同管理，考核意见由受援单位出具，派出单位进行考核。

(五) 特日格乐，女，乌审旗第六幼儿园教师，1989年8月出生，2012年9月参加工作，该教师于2024年2月7日饮酒驾车，被乌审旗交管大队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移送乌审旗第六幼儿园特日格乐违法案件的函》（乌纪案函（2024）11号），经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特日格乐记过处分，处分期十二个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 脑日布，男，乌审旗乌审中学教师，1967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因脑梗、心梗疾病长期请假，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会议原则同意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七) 乌审旗实验小学退休教师敖特根申请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赴韩国游学；乌审旗实验小学退休教师哈斯其其格申请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赴迪拜旅游。会议原则同意以上教师办理出入境证件，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三、关于注销明星幼儿园分园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学校审批管理办法与设置标准（暂行）》规定，乌审旗明星幼儿园分园自主申请停止办学，会议原则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注销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215062660000098），印章和原审批文件同时作废，不得再以原注销幼儿园名义从事任何办学活动，如有违反，依法查处。

四、关于聘任法律顾问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聘任内蒙古宁松律师事务所永喜律师为乌审旗教育体育局法律顾问，费用共计 3.78 万元。

五、关于支付 2024 年标准化考点网络使用费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支付网络使用费 6 万元，用于我旗三所标准化考点学校乌审旗乌审中学、乌审旗高级中学和乌审旗第一中学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接入网络。

六、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小学春季课后服务费有关事宜

根据课后服务补助标准，经核算，会议原则同意拨付 2024 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经费 257.04 万元。

七、关于拨付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费用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在乌审旗乌审中学、乌审旗第五小学、乌审旗查汗淖尔学校各建立一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每所学校 50 万元，总投资 150 万元；将乌审旗河南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预算调整

到乌审旗第四小学，用于打造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总投资 30 万元。

八、审议《乌审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

会议原则同意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提交的《乌审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会议要求结合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活动费用共计 18.5 万元，其中培训费 11 万元，物品费 7.5 万元。

九、关于调整 2024 年全旗民生实事项目“书香和科技校园建设”经费指标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书香和科创校园建设项目”资金调整至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实施。其中，科创校园建设项目 300 万元，257 万元用于采购科技创新设备，43 万元用于装修、改造五所学校及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科技教室 9 间。

书香校园建设项目 200 万元，90 万元用于采购补充图书，83 万元用于打造 9 个校内阅览室、读书角等，27 万元用于阅读课程培训。

会议要求，要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尽快完成科创教室、阅览室打造等工作，完善科技和阅读课程体系建设，组织学生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和读书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科学素质，营造书香氛围，确保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十、审议《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研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办法》《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兼职教研员补助发放办法》

会议原则同意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提交的《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研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兼职教研员补助发放办法》，会议要求结合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开始实施。

十一、关于项目采购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乌审旗实验小学数学实验教具采购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同意乌审旗嘎鲁图学校书法名师工作室建设采购项目，总投资 16.6735 万元。

十二、关于 2024 年乌审旗教体系统基础建设项目规划及资金分配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全旗中小学体育教学课程改革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施乌审中学教学质量提升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教育附加费。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乌审旗教体系统课堂改革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第一小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21 万元；实施第四小学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21 万元；实施全旗中小学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总投资 51 万元；开展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集体备课，总投资 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教育附加费。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网际交互教室二次装修项目，总投资 69 万元；实施乌审中学设备采购项目（含中小学教学计算机补充项

目，呼吉尔特小学、河南学校、实验小学更换计算机设备），总投资 367 万元；实施第一中学宿舍楼等维修项目，总投资 61 万元；实施第三幼儿园暖气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实施查汗淖尔幼儿园屋面防水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实施第七幼儿园校园文化及设备补充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实施乌审召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实施呼吉尔特小学厨房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实施实验小学宿舍维修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实施乌审中学围墙加高和防护网采购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实施第二小学风雨操场运动地板铺装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实施第二小学报告厅加装吸音墙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实施实验小学消防外网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实施嘎鲁图学校技防和体育设施补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施实验小学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实施第一小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94 万元；实施第四小学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112 万元；实施第四幼儿园技防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7 万元；实施沙尔利格小学电路改造和天然气安装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旗本级维修预算。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第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薄弱学校能力提升改造资金。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第一小学老校换新项目，总投资 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校舍长效维修资金。

会议要求，上述项目由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好采购

手续并抓好实施，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改善办学条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办理支付手续，如与合同约定发生变化，另行上会研究。

附件：2024年教体系统基础建设项目规划及资金分配表

出席：旗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国春；旗教体局党组成员、旗纪委监委派驻旗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伊特格勒图；旗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翁玉刚；旗教体局党组成员、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其劳。

请假：旗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慧。

全程列席：旗教体局副局长查干苏布德；教体系统工会主席斯庆巴特尔；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白利梅；办公室负责人王楷源。

列席议题四至十二：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负责人哈斯。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